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5月31日下午14:00在杭州市余杭区仁和镇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5月26日以专人、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董事长沈金浩先生召集和主持了本次会议。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经公司2014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经公司2014年4月25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公司于2014年5月14日实施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13年末股本14,509.1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9,018,2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

鉴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392.76万份，价格调整为11.81元/份。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及该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6月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

行调整的公告》及《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作废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激励对象王魏奇、徐浩良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照激励对象购买价回购注销。因此，同意公司将激励对象王魏奇已授予未获准行权的18,000份股票期权予以作废注销，按其购买价回购已获授尚未解锁的9,000股限制性股票并注销；将激励对象徐浩良已授予未获准行权的25,200份股票期权予以作废注销，按其购买价回购已获授尚未解锁的12,600股限制性股票并注销。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回购款共计人民币157,080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及该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6月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作废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公（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3年年度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已满足。除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满足行权/解锁条件外，其他140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

量为1,165,320份，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582,660股，期权行权价格为11.81元/股，本次期权行权采用集中行权模式。

公司董事赵才甫先生、沈梦晖先生属于激励计划的被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由其他5名董事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及该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6月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公告》及《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特此公告。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31日